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30號

原告 邱玫月

原告 邱黃鶯

特別代理人 邱文香

被告 邱耀興

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而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是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本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應分別徵收各如附表「各自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965,675元（計算式：139萬元+575,675元=1,965,6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50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